

2015^年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理论法学

众合教育 / 组编 李红勃 邱振启 / 著



李红勃

这是一堂**活的课堂**的笔记

这是一本**名师亲手为你书写**的笔记

这是一套**司考通关必备**的笔记



邱振启

通宪法，明法理，晓法史，得高分，看通关笔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5^年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理论法学

众合教育 / 组编 李红勃 邱振启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法学 / 李红勃, 邱振启著; 众合教育组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2015 年司法考试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ISBN 978 - 7 - 5118 - 7161 - 9

I. ①理… II. ①李…②邱…③众… III. ①法的理
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754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344 千
印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61 - 9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抓住你得分的富矿

——如何认识和复习理论法学

司法考试当中的理论法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以及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理论法学当中的任何一门学科都是不折不扣的“小法”。因此,相当部分的考生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理论法学都会被“有选择性的放弃”。但这样的做法无疑是十分错误的,2014年理论法学的分值比例与2013年几乎没有变化:其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试卷一客观题部分有8分,试卷四一道大题20分,法理学23分,宪法学23分,法制史仍是雷打不动的10分,司法制度12分。这样算下来,理论法学的总分值就达到了94分!因此,单从分值比例上来看,理论法学比司考中的任何一门学科都不逊色,毫不夸张的说,放弃了理论法学,几乎就等于放弃了整个司法考试!作为理论法学的授课教师,也作为曾经自己因此受益并且目睹无数其他人也因此受益的“过来人”,在此,我们有必要提醒大家一定要拿出时间来认真对待以理论法学!

解决了态度问题以后,下面结合今年和过去几年的理论法试题提几点对大家复习可能有所帮助的复习建议:

首先,要充分把握理论法科目的学科特点。理论法共有五门科目,这些科目在学科类型上有些共性,但彼此之间仍有差别。

第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门科目的分值不低,但得高分却很容易,复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关键在于把握这门学科鲜明的政治性色彩,当然,近年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其他学科,特别是法理学的关系有不断拉近的趋势,大家要注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跨学科考查方式,合理调用自己在其他学科上的知识储备。

第二,法理学。这是司法考试所有科目当中理论性最强,抽象程度最高的一门。所以法理学的学习一定要重视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不要妄图以“背诵”解决所有问题,很多时候简单的记忆根本无法应对法理学的考查要求,而你一旦真正理解了相关知识点,根本就不用再背诵。

第三,宪法学。宪法学的题目基本上不存在理解上的障碍,因此主要考查的是大家对知识点的记忆程度。因为宪法的试题往往喜欢在细微之处做文章,考查大家的细心程度。此类试题难度都不大,只要记忆和审题上足够仔细,拿到分数就不是难事。

第四,法制史。法制史的复习要把握时间,不宜开始的过早,考前半个月集中突破是个很好的办法。

第五,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这个学科主要是记住相关细节规定,对于各类法律职业人员违纪违法如何进行处罚,有关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职业道德等方面是考查的重点,而这些内容近两年考查,不再像以前那么直白、简单,需要花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复习,当然难度不大,主要看有没有复习到相关内容。

其次,把握理论法的学科重点。“重者恒重”的规律在理论法上体现的是尤为明显的,40%左右

的重点知识点,基本要占到理论法 80% 左右的分数。具体而言:

第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最主要的考查内容就是法治理念五个基本内涵,其中的依法治国和执法为民这两个部分是重中之重。

第二,法理学的重点在于法理学第一章、第二章的后三节、第三章中的中国法传统及法治现代化、第四章中的法与道德,这些知识点要占到法理学分值的 90% 左右。

第三,宪法重点考查的法条主要分布在《宪法》、《立法法》、《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监督法》、《村委会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这七个法律文件之中,并且只需要掌握其中的重点法条即可。

第四,法制史的重点也很突出,中国法制史的常考点包括西周、唐代和明清这三个部分,外国法制史重点掌握罗马法和大陆法系。

第五,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第一章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第二章法官职业道德、第四章律师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相关内容。

综合计算下来,我们可以发现,理论法学的复习内容并不算多,与其分值和难度相比较,完全算得上是“本小利大”的科目。

最后,要留意新旧大纲的对比和一些时事热点。“新增必考”的规律对于理论法学的试题来说同样适用。每年新大纲的变动部分,往往会在考试中有直接的体现。

再次提醒 2015 年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要注重对理论法学的复习和掌握,在充分了解理论法学的学科特点,学习技巧和考查要求的基础之上,只需稍微下点功夫,理论法学就一定能成为你得分的富矿,为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

李红勃 邱振启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00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 001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 001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0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002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 002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 00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003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 003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003

第二讲 依法治国 / 004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 004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004

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 004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 004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 005

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 005

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 005

第三讲 执法为民 / 006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 006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 006

二、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 006

三、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 007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 007

一、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 007

二、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007

第四讲 公平正义/008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008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008

二、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008

三、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008

四、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009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009

一、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009

二、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009

三、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009

四、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009

五、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009

第五讲 服务大局/011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011

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011

二、服务大局理念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性和实践性/011

三、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011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012

一、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012

二、依法正确履行职责/012

第六讲 党的领导/013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013

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013

二、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的客观必然性/013

三、准确把握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013

四、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014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014

一、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014

二、始终坚持依法领导/014

三、充分重视科学领导/014

附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摘要/015

法 理 学

第一讲 法的概念与特征/018

一、法的概念争议: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018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辩证唯物主义法律观)/019

三、现代法(国法)的一般特征/020

**第二讲 法的作用与价值 / 022**

- 一、法的作用 / 022
- 二、法的价值及其内容 / 023
- 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 025

第三讲 法律渊源与效力 / 027

- 一、法的渊源:法的存在和表现形式 / 027
- 二、法的效力 / 029

第四讲 法的要素与内容 / 031

- 一、法律规则: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 / 031
- 二、法律原则:法律规范的灵魂 / 033
- 三、权利与义务:法律规范的实质内容 / 035

第五讲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 036

- 一、法律关系:人和人之间依法建立的权利义务联系 / 036
-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主体、客体、内容 / 037
-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039
- 四、法律责任 / 040

第六讲 法的创制与实施 / 042

- 一、立法:法的创制 / 042
- 二、法的实施:守法、执法与司法 / 043

第七讲 法律适用: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045

- 一、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 045
- 二、法律解释:探寻法律文字的准确含义 / 047
- 三、法律推理:运用逻辑方法寻找正确的裁判结果 / 049

第八讲 法律的起源与发展 / 053

- 一、法的起源 / 053
- 二、法的发展 / 054
- 三、法的传统 / 054

第九讲 法制现代化与法治国家 / 056

- 一、法的现代化 / 056
- 二、法治理论与法治国家 / 057
- 三、保障人权:现代法治的终极目标 / 058

第十讲 法律与社会 / 060

- 一、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 060
- 二、法与科技 / 061
- 三、法与道德 / 062
- 四、法与宗教 / 064

法 制 史

第一讲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065

- 一、西周以降的法制思想与法律 / 065
- 二、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 / 068

三、司法制度 / 072

第二讲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 074

一、唐律与中华法系 / 074

二、宋元时期的法律 / 078

三、明清时期的法律 / 080

四、司法制度 / 082

第三讲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 086

一、清末“预备立宪” / 086

二、清末修律主要内容 / 087

三、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 088

四、民国时期的宪法 / 088

第四讲 外国法制史 / 091

一、罗马法：西方奴隶制法律的典范 / 091

二、英美法系：判例法文明 / 094

三、大陆法系：欧陆的法典文明 / 098

宪 法 学

第一讲 宪法的基本理论 / 103

一、宪法的概念 / 103

二、宪法的历史 / 105

三、宪法的基本原则 / 106

四、宪法的渊源、宪法典的结构与宪法规范 / 108

五、宪法的效力 / 109

第二讲 国家的基本制度 / 110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110

二、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 111

三、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 112

四、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13

五、公民代言人的产生：人大代表选举制度 / 114

第三讲 国家的结构 / 120

一、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 120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21

三、特别行政区制度 / 122

第四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25

一、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内涵 / 125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126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29

第五讲 中央国家机构 / 131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13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最高权力机关 / 132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134

四、国家主席:国家元首/136

五、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136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137

第六讲 地方国家机关与基层群众自治/139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139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140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142

四、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143

第七讲 中国的立法体制/146

一、中央立法体制/146

二、地方立法体制/148

三、法律冲突及其审查/151

第八讲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154

一、宪法的实施/154

二、宪法的修改/154

三、宪法的解释和保障/155

四、宪法实施的保障/15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讲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157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157

一、司法的概念和特征/157

二、司法的功能/159

三、司法公正/159

四、司法效率/160

五、司法独立/160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161

一、法律职业的概念/161

二、法律职业的特征/161

三、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161

四、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161

第二讲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163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163

一、审判制度概念/163

二、我国审判制度的特征/163

三、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与主要审判制度/163

第二节 审判机关/165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165

二、人民法院的设置和职权/165

三、审判组织/166

第三节	法官 / 166
一、法官的任职条件和任免 / 166	
二、法官的奖励和惩戒 / 168	
三、法官的辞职和辞退 / 168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 169
一、法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169	
二、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 169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 / 173
一、法官执行职务中违纪行为的责任 / 173	
二、法官执行职务中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 174	
第三讲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175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 175
一、检察制度的概念 / 175	
二、我国检察制度的特征 / 175	
三、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与主要检察制度 / 176	
第二节	检察官 / 176
一、检察官的任职条件与任免 / 176	
二、检察官的奖励 / 177	
三、检察官的惩戒 / 178	
四、检察官的辞职与辞退 / 178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 178
一、检察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178	
二、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依据 / 178	
三、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 178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 180
一、检察官职业责任的概念 / 180	
二、检察官的纪律责任 / 180	
三、检察官执行职务中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 184	
第四讲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185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 185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 / 185	
二、我国律师管理体制 / 185	
第二节	律师 / 186
一、律师的概念 / 186	
二、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186	
三、律师执业的资格条件 / 188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 189
一、律师事务所的概念 / 189	
二、律师事务所的设立 / 189	
三、律师事务所的分类 / 189	
四、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 / 190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 191

一、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191

二、律师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 191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192

一、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 192

二、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 193

三、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 / 196

四、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 197

五、律师收费规范 / 198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 199

一、律师职业责任的概念 / 199

二、律师的纪律处分 / 199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法律责任 / 199

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民事法律责任 / 199

五、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刑事法律责任 / 199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 199

一、法律援助制度的概念 / 199

二、法律援助对象 / 200

三、法律援助范围 / 201

四、法律援助机构 / 202

第五讲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204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 204

一、公证制度的概念 / 204

二、我国公证制度的特征 / 204

三、我国公证管理体制 / 204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 205

一、公证机构的概念 / 205

二、公证机构的设立 / 205

三、公证业务范围 / 205

四、法定公证制度 / 206

五、公证员 / 206

第三节 公证程序 / 206

一、公证的申请 / 206

二、公证的受理条件 / 207

三、公证的审查与核实 / 207

四、出具公证书 / 207

五、不予办理公证和终止公证 / 207

六、公证书的认证 / 207

七、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 207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 208

一、忠于法律、尽职履责 / 208

二、爱岗敬业、规范服务 / 208

三、加强修养、提高素质 / 208

四、廉洁自律、尊重同行 / 209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 / 209

一、公证职业责任的概念 / 209

二、公证员的纪律处分 / 209

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 209

四、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 209

五、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刑事法律责任 / 210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复习提要

本讲应重点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关系,以及“三者统一”和“三个至上”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注意:“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注意:(1)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

(2)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

(3)党的领导理念的理论依据是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有关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理论,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发展的目标、方向和路径,进一步推动和指导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入了新思想、新观点。在当代中国,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必然要求。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注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辩证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中的一些有益因素,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的借鉴,一方面在于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如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强制和权威论等理论,并根据中国国情对这些理论加以理解和诠释;另一方面体现在关注西方法治的现实发展和变化,适当吸收和参考现代西方实用主义法学以及社会法学派等理论流派强调法律的社会利益,突出法律实际运用的社会功效等观点和主张,深化对法治实践与外部社会联系的认识;同时,要正确辨识那些与资本主义国家本质相联系的法治理论与法律思想,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与观念。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把适应中国基本国情作为理念建构的出发点和归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五个方面,都是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提出和阐发的。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国社会阶段性特征对我国法治的具体影响,把推进法治事业同解决发展阶段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适



应我国社会发展对于法治的实际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不受制于人。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产生于对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和系统总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在长期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成熟认识,也反映了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普遍愿望与真实感受。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答案】_____ ①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1.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2.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3.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1982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4.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5.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它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 and 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 and 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① B。

第二讲 依法治国

复习提要

本讲难点是准确理解和把握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监督制约的具体内涵。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迄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2. 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一是要求合法行政;二是要求合理行政;三是要求程序正当;四是要求高效便民;五是要求诚实守信;六是要求权责统一。

3.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要坚持司法公正。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理性地权衡案件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利益,妥善把握和处理好案件所涉及的各种关系,对各类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对各种纠纷予以有效化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